

佛書案

佛教書案

祇園社佛師藏

付神寶  
以下

并造替

奉行奉願誥法平取給佛教書案

炳焉也者師跡相兼不可有相遠疑

依作執在云件

要七年五月十二日武持

印

當社執行之相僧都門房

唐苑院嚴御事書案

祇園社執行願深僧都事當社代

師藏其千代之間當後再六月番仕下

每度就執 奉被下 勅書武家施行案

仍可加扶持也此起可待法云云

不申人 宗

in the m. Casp. P. 1

